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1(a)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内容要求

地名录的四功能

由澳大利亚提交**

摘要***

辖区命名机关编制的地名录往往着重于收录经正式批准的名称及其相关地物类型和位置信息。对人口居住地、游览胜地和政府基础设施的信息公布，这些地名录非常倾向于一地一名。然而，近年来，由于地理信息系统逐渐普及，公众对数字地图的查阅也日益广泛，因此对非传统地名信息的需求随之增多。这些类型的信息请求通常涉及非正式名称（即口语化的、临时的和商业名称）或尚未经正式批准的（即有关数据业已收集并向国家机关提出，但由于质量保证程序耗时漫长，需等6至18个月后才能公布）。此外，地物的定位数据一般限于横坐标和纵坐标，而相关区域业务行动边界，如普查、邮政编码和固定资产界线信息一般不列入辖区地名录。

报告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成员国考虑拟定地名录的定义和数据类型，使之包含各种常用的位置标注模式。建议赋予地名录四项功能，即：

* E/CONF.101/1。

** 由澳大利亚地名委员会主席 Bill Watt 以及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的 Laura Kostanski、Rob Atkinson 和 Paul Box 编写。

*** 报告全文只有来件所用语语文本，可查询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ungegnConf10.html>。



- 官方地名命名过程记录
- 非官方地名的存储库
- 地名文化内涵信息库
- 信息提供机制

报告认识到，上述几个方面有一些重叠之处，但在一定意义上，可借以更深入了解地名录数据库的结构及其作为各种地理空间数据的存储库和代表的潜力。

在专家组的各项决议和政策中，甚至在更广泛的研究文献中，似乎并未就地名和相关数据，提出普遍接受的“官方”和“非官方”的定义。相反，用来定义纳入地名录的这两类数据的术语似乎越来越繁多，而地名录本身也有“官方”和“经授权”乃至“非官方”和“非正式”等等各种。在这方面，报告拟出了一个不同术语的概要，以试图开始就如何定义地名录及其数据进行讨论。

报告说明了为什么国家命名机关应考虑增加其数据收集和审批方法种类，不仅着眼于传统的正式名称数据，而且还要满足最终用户快速查询名胜地点和非官方地名信息的需求。现在对经正式批准的地名现有数据在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具有高质量的需求正在迅速增加，如果官方实体不能满足社区这一需求，那么其他非官方提供者就会代为满足。报告大力鼓励专家组的成员国开始探讨如何定义地名录和数据类型，以便形成完善的定义并增加目前维持的各系统的相关性。在扩大官方数据收集和地名批准方法种类方面的潜力仍有待开发，以便使国家地名录可收录官方和非官方地名，从而满足社区的信息需求。